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9樓

電話：02-2316-1188

115.03.26南山保字第1150001693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一、要保人/投保代理人資料：

要保人姓名/ 投保代理人名稱	黃鈺宸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F126960392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076/05/25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0910513271 市話：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所	260002宜蘭縣宜蘭市力新路61號			
★電子信箱	penny029@hotmail.com	要保人/投保代理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或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學生	
保單提供方式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並請發送至要保人/投保代理人於本要保書填寫的★行動電話、★電子信箱。 選擇紙本保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保單			

二、要保事項：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 09:00 時起(24小時制)，共6日		
交通工具	飛機·IT-214；CI-157		
旅行地點	日本	保險方案	金平安PRO6

三、承保項目暨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承保項目	計畫別及保險金額					
	計畫一 18歲~未滿65歲	計畫二 18歲~未滿65歲	計畫三 15足歲~未滿75歲	計畫四 15足歲~未滿85歲	計畫五 未滿15足歲	計畫六(童遊) 未滿15足歲
童遊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	-	-	-	-	10萬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身故或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	2,000萬	1,000萬	500萬	300萬	詳名冊	-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100萬	100萬	50萬	20萬	10萬	-
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萬	100萬	50萬	20萬	10萬	10萬
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10萬	10萬	5萬	2萬	1萬	1萬
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	3萬	3萬	15,000	6,000	3,000	3,000
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急診醫療保險金	10萬	10萬	5萬	2萬	1萬	1萬
食物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
★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之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美國、加拿大、歐洲 300% / 日本、韓國、紐西蘭、澳大利亞 200% / 其他地區 100%						
新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	6仟/最高1.2萬	6仟/最高1.2萬	6仟/最高1.2萬	6仟/最高1.2萬	6仟/最高1.2萬	6仟/最高1.2萬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	3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遺體運返費用保險	3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子女看護費用保險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探病費用保險	20萬	20萬	20萬	20萬	20萬	20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信用卡盜刷損失附加條款	2萬	2萬	2萬	2萬	-	-
現金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5,000	5,000	5,000	5,000	-	-
班機改降補償附加條款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12萬
班機延誤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共 1 人(詳如第2頁及被保險人名冊)	繳費別及保險費：一次交付，合計					\$1,117元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南山產物對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限。
 ※健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之約定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海外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保險生效前 180 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附加「班機延誤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附加條款」者，經被保險人主動提供搭乘之定期航班資訊且由本公司運行取得班機延誤資訊比對，並以本公司認可之方式申請理賠者，免檢附主保險契約第 2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列文件。

四、被保險人資料及保險金額：

※要保人/投保代理人與被保險人關係勾選「本人、員工或成員、學校與學生」者，被保險人即要保人。

單位：新台幣/元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名	性別	出生日期	住所	計畫別	保險費
※被保險人(即要保人)聲明同意委託投保代理人向南山產物辦理各項投保事宜。 黃鈺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076/05/25 民國 年 月 日	260002宜蘭縣宜蘭市力新路61號	計畫四	1,117元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於下方簽名。 黃鈺宸 	國籍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電話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F126960392	0910513271		

★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否。

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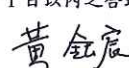

姓名/與被保險人關係/分配方式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聯絡方式
1 法定繼承人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住所/電話：
2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住所/電話：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均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人身保險暨財產保險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南山產物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南山產物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人已審閱並知悉南山產物所提供與說明有關本保險商品重要內容及風險之投保須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保人/投保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投保代理人於填寫本要保書時，已取得南山產物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及「投保須知」，且於填寫本要保書前已有 1 日之內之合理期間審閱所投保保險之保險契約條款樣本全部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成年者，另需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保險契約條款樣本 
--	--	---

※代理投保件之聲明同意事項：

要保人同意委託投保代理人向 貴保險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投保代理人聲明代理全體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 貴保險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投保代理人知悉並同意將要保文件影印乙份給各要保人留存。

要保人/投保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成年者，另需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投保代理人已充分了解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於本處簽名/簽署)

【本要保書內容關係保戶權益，敬請保戶親自填寫並簽章】

要保日期：115年04月13日

單位代號：	保單進件編號：	新契約編號：	輔銷人員編號：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簽章
員工編號：	招攬人員/業務員登錄字號： A09G700774/周奕呈	招攬人員/業務員簽名： 	聯絡電話： 0978031660	
核保	覆核	輸入/出單	受理	收費
				0326292

\$ 1,117

親愛的客戶：

您好！歡迎您向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申辦投保，為有利於您充分瞭解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本公司特別提醒您於投保前應注意下列事項，請您務必注意並於簽訂保險契約前詳為閱讀，如果您有任何不明瞭處，請您向本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1. 您對本保險商品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您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 5 日內或於保險契約規定之期間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出險手續。

您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終止或經本公司同意變更保險契約，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契約者，從其約定。

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2. 本公司對本保險商品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收取保險費，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3.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除應繳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4. 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5. 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如您對本保險商品有任何申訴，請撥打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

6.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南山產物(NSGI) 2016 年 9 月 1 日版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人身保險(〇〇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財產保險(〇九三)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旅行細節，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 Info@NSGenera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南山產物(NSGI) 2018 年 3 月 1 日版

要保書填寫說明	投保人須知
 (使用手機掃描 QR Code 進行瀏覽)	 (使用手機掃描 QR Code 進行瀏覽)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旅行險)

一、基本資料：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三)

1.要保人：黃鈺宸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有職業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2.被保險人 黃鈺宸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有職業

二、招攬經過：業務人員推介 親友介紹 職域開拓 陌生拜訪 主動投保 其他，說明經過

三、身分確認：

1.招攬時，是否已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是 否

2.招攬時，是否已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是否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是 否

3.招攬時，是否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是 否

4.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否

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是，請說明：否

6.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是 否

四、投保目的及需求：旅遊活動 商務差旅 遊學 保障規劃 簽證需求 其他

五、財務狀況與適合度評估：

(一)要保人財務狀況：

1.要保人年收入或要保單位年營業額：49萬以下 50-99萬 100-199萬 200萬以上

2.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姓名 黃鈺宸，為要保人之：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其他

(二)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1.一人投保或一人以上投保但保險金額為500萬元(含)以下之主要被保險人年收入：
49萬以下 50-99萬 100-199萬 200萬以上

2.一人以上投保且保險金額超過500萬元者，請於下表逐一填寫每位被保險人之姓名：

49萬以下	50-99萬	100-199萬	200萬以上
-------	--------	----------	--------

* 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已婚無固定工作收入者，請填報家庭年收入。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收入或財務狀況與職業之間是否具有相當性：是 否，說明原因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於投保前3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是 否

(五)本保單繳交保險費來源(可複選)：薪資 投資收入 退休金 解約金 貸款 保單借款 其他

(六)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是 否，說明原因

六、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是 否，說明原因

七、商業保險投保紀錄：

1.本要保書內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是，保險金額 萬 否

2.要保人或其他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是，保險金額 萬 否

業務員已提供投保須知予要保人，並向要保人說明下列事項：

1.要保人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是 否

2.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是 否

3.要保人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母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是 否

4.本保險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是 否

5.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是 否

* 本人已確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關係及身分、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本要保書各欄及詢問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並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及簽名無誤，且本報告書各欄所載資料均屬確實，特此聲明。 * 本人已確認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時，已取得南山產物所提供之保險契約條款樣本，且要保人於填寫本要保書前已有1日之內之合理期間審閱所投保保險之保險契約條款樣本全部內容，本人並未以誤導、勸誘之方式使要保人放棄或妨礙其行使契約審閱期間之權利。

招攬人員/業務員姓名及簽署：周奕呈

招攬人員/業務員登錄字號：A09G700774周奕呈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簽署：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3 日

註一：高風險之行職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專業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專業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者、藝術品/房產交易者、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者。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台幣五千萬以上。

信用卡繳費授權書

日期: 115 年 04 月 13 日

 信用卡種類: 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信用卡卡號: 4304 - **** - **** - 2616

 信用卡有效日期: 06 月 30 年 (西元) 首期暨續期 / 續保保險費(限 IPA 自動續保使用)

 持卡人與指定保單的關係: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持卡人正楷姓名: 黃鈺宸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F126960392

聯絡電話: 0910513271

 持卡人簽名: 黃鈺宸
(填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要保人簽名: 黃鈺宸
(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

簽帳日期: 115 年 04 月 13 日

保 險 費

被保險人姓名	保險費繳交項目: 保/批單號碼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黃鈺宸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號碼: 02A6183617	0	0	1	1	1	7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號碼:						
	共計 _____ 件, 總金額 NT\$						

註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保險費金額予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 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被保險人。 3.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 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重新收費。 4. 持卡人以信用卡繳費僅限於全額保險費。 5. 本單若已傳真請勿再寄回本公司以免重複扣款。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人身保險(〇〇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二)、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財產保險(〇九三)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旅行細節, 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 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

-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 Info@NSGenera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南山產物(NSGI) 2018 年 3 月 1 日版

